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8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受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受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8 时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高教区林泉街 399 号东南大学科技园东南院 2F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延军 联系电话：0512-62928535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高教区林泉街 399 号东南大学科技园东南院 2F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